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：福建东莹 6000t/a 六氟磷酸锂及 100t/a 高纯五氟化磷新建项目
- 投资金额：约 2.3 亿元人民币（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）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市场风险：六氟磷酸锂价格变化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，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，如行业产能扩充最终导致产能过剩、市场供过于求，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、并进一步导致本次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2、技术风险：六氟磷酸锂电解质是目前主流的电池技术路线，但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，六氟磷酸锂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。

3、审批风险：本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、环保等审批手续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，备案和环评尚未开始，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、取消的风险。

4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、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，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、取消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

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：为提升公司抗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、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东莹”）投资约 2.3 亿元人民币（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）建设“福建东莹 6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/年高纯五氟化磷新建项目”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主体：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潘登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1 月 29 日
- 6、住所：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大路口 51 号
- 7、主营业务：氟制冷剂、无水氟化氢的生产、销售
- 8、主要股东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9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福建东莹主营第三代 HFCs 制冷剂和上游配套原料无水氟化氢（AHF），受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基加利修正案影响，近年来 HFCs 制冷剂行业产能大幅扩张，2019 年以来行业进入市场供过于求、产品价格大幅回落的下行周期，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。

10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0 年末，总资产 47,906.82 万元，净资产 44,965.62 万元；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1,716.71 万元，净利润-2,311.62 万元。

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福建东莹 6000 吨/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/年高纯五氟化磷新建项目

2、项目主体：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地点：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

4、项目内容：新建 6000t/a 六氟磷酸锂（ LiPF_6 ）生产装置、5150t/a 五氟化磷（ PF_5 ）生产装置及六氟磷酸锂包装桶清洗车间，并配套建设液氮汽化装置、仓库和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。

5、投资金额：总投资约 2.3 亿元（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），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

6、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。

（二）可行性分析

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，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、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，也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目标，2021 年起，我国新能源汽车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车辆中占比不低于 80%；到 2025 年，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0%左右；到 2035 年，力争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，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。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迅猛发展。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“心脏”，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环节。电解液是锂电池中锂离子传输的载体，对于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以及循环、倍率、储存和安全等性能影响较大，其中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。六氟磷酸锂（ LiPF_6 ）具有良好的离子迁移数和解离常数、较高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，以及较好的抗氧化性能和铝箔钝化能力，且能与各种正负极材料匹配，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，对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，是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大幅增长，并出现较大的供给缺口。公司本次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，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趋势。

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，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。本次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将利用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的

成功经验，采用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和设备，保证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项目建设主体福建东莹具有 5 万吨无水氟化氢产能，将为六氟磷酸锂项目提供原料自主配套，作为产业链延伸项目，具有成本优势，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。此外，项目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萤石矿资源储备丰富，政策对氟化工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，氟化工产业基础配套较为完善，同时福建东莹具有成熟的氟化工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，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本次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条件具有一定优势。

（三）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

本次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、环保等审批手续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，备案和环评尚未开始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营第三代 HFCs 制冷剂和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、发泡剂及上游配套原料无水氟化氢（AHF），其中 HFCs 制冷剂为公司对外销售的最主要产品，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。受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基加利修正案影响，近年来 HFCs 制冷剂行业产能大幅扩张，2019 年以来行业进入市场供过于求、产品价格大幅回落的下行周期，市场竞争激烈，产品盈利水平、企业开工率大幅下降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。目前，HFCs 制冷剂市场仍面对较大的行业产能压力，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底部，下行周期风险持续存在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。面对 HFCs 制冷剂下行周期压力，公司一方面持续巩固 HFCs 制冷剂的市场优势地位，另一方面加快产业链延伸步伐，向氟精细化学品、氟聚合物等新领域延伸产业链，增强抗周期性风险能力。六氟磷酸锂是公司规划氟精细化学品板块的重点产品之一，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机遇，实现在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业布局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提升公司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本次投资事项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市场风险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需求的快速增长，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

应求，产品价格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大幅上涨，同时行业开始了新一轮产能扩张。六氟磷酸锂价格变化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，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，如行业产能扩充最终导致产能过剩、市场供过于求，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、并进一步导致本次六氟磷酸锂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技术风险。电解液产品紧跟电池技术发展，新型电解质锂盐的研发和产业化已逐步展开，受技术和成本等因素影响，其目前主要作为电解液添加剂使用，尚难以完全替代六氟磷酸锂，其他新能源电池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发展尚处于早期，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仍是目前主流的电池技术路线。但随着新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，六氟磷酸锂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。

审批风险。氟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，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运行需使用较大量的无水氟化氢，涉及重大危险源，同时使用大量的发烟硫酸，在反应过程中形成大量的混合酸，需建设完善的防护和防腐蚀等装置，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、环保等审批手续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，备案和环评尚未开始，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、取消的风险。

此外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、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，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、取消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